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平市监〔2024〕18号

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 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所（队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精神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93号）具体要求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抽查统一化、规

范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局制定了抽查事项工作细则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工作细则适用于《平桥区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、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本工作细则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

二、操作步骤及要求

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，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实地核查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、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专家等参与。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[2019]38号）要求，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自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抽

查检查结果，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。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(一)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(二)企业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可认定为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。

(三)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可认定为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：

1.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2.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3.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4. 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5.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；
6. 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公示信息。

(四)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

1.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的；

2. 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。

3.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，无人签收的。

(五)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(六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3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；

4. 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(七) 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书面承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(八)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，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

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三、抽查比例

各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，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以及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案件线索转办外，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，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 1%；对 B 类企业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，一般不低于 3%；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一般不低于 10%；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%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

信阳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5 日

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检查事项

企业登记事项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营业执照

1. 营业执照的悬挂;
2. 营业执照的管理和使用。

(二) 登记事项

1. 企业名称和住所;
2. 法定代表人;
3. 公司类型;
4. 经营范围;
5. 注册资本;
6. 成立日期;
7. 变更情况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(一) 前期准备。实地检查前, 查阅企业主体档案材料,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中查阅打印企业主体基本信息, 以备实地核实及查验。

(二) 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 出示执法证件,

认真填写实地核查表并签字。表格中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栏除签字外,有印章的需加盖印章。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(此类情形要有影像、文字等资料)。

(三)检查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。

五、检查方法

(一)营业执照检查

现场查看以下内容: 1. 营业执照正本是否置于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;

2. 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行为。

(二)登记事项检查

根据企业主体档案材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企业主体基本信息,现场核对以下内容:

1.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否与居民身份证载明信息、市场登记信息一致;

2. 使用名称的,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;

3. 实际组成形式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;

4. 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;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是否取得相关审批;已经取得的行许可是否有效期届满,或被吊销、撤销;

5. 实际经营场所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;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的限制性规定;

6.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,是否办理变更登记。

以上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或者需后续处理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六、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

(一)关于“抽查检查结果”的问题。企业主体登记事项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5类。

(二)关于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的问题。1.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2.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；3.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资料的；4.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人员工作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。发生此类情况，应保存相关影像、文字、证人证言等资料。

(三)关于“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”的问题。

1.通过实地核查，由登记的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，确认该企业市场户实际不存在(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保存证明材料)。2.通过实地核查，能确认该企业登记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(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保存相关影像、文字等资料)。发生此类情况，除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外，还应按规定将检查对象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另行公示。

(四)关于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的问题。抽查检查结果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需要对问题进行后续处理的，按相

关规定执行，检查人员应做好问题线索的移转工作。

(五) 关于档案保存问题。 抽查检查结束后，应将原始检查资料存放企业市场户登记档案之中。同时还要复印或制作电子资料，按抽查检查任务分类存放于监管部门。

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抽查事项

(一)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

(二)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

(三)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(一)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。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：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

(二)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。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：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(三)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检查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。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：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。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：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乐低价格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基利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

行为。

三、 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1998 年实施）、《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。

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。

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、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标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

（一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；

（四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

（五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

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;

(六)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,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;

(七)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,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,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,可以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,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;

(二)查询、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、单据、凭证、文件及其他资料,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;

(三)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,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;

(四)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,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,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、隐匿或者销毁。

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以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责

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，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。有本法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所列行为，属于是全国性的，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；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。

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部分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